

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

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6日，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差压计、阀门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38号，利用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厂房进行，不新增车间，不新增建筑、通过合理调整原一号生产厂房、二号厂房车间布局，新增生产设备，实现产能的增加。投资6000万建设“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年产塑料门板40万件套、进气歧管40万件套、平衡水壶120万件套、可调式进气格栅70万件套、缓冲板/汽车底护板80万件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龙环建管[2017]171号）对本项目环评执行环境标准下达了批复；2017年10月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40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6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形成年产塑料门板 40 万件套、进气歧管 40 万件套、平衡水壶 120 万件套、可调式进气格栅 70 万件套、缓冲板/汽车底护板 8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的工程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1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 1、环评中水壶焊接机 1 台，实际建设为 2 台（一用一备）。
- 2、环评中无测试机，实际建设了 3 台。
- 3、环评中注塑机 13 台，实际建设了 11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一座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陡沟河。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 VOCs。项目在热压工段上方、焊接工段上方、注塑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以及 pH 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 VOCs 可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排放标准；企业厂界周围的无组织废气中 VOCs 可以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3、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4、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38号，根据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注塑及热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七、整改要求

1、核实项目组成，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的变化情况并列表说明，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完善焊接集气罩尺寸，核实排气筒高度，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3、核实废水监测数据、增加废水、废气的监测点位布置图，完善验收监测结论的描述。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内容和格式，完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5、校核文本，完善图件。

2018年9月26日
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

